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2.0居家服務給付及支付新制 與行政作業說明

社會及家庭署

106年8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背景說明

一、居家服務給付及支付新制架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以服務對象為基礎

支付

每個長照需要等級的給付額度有其相對應的支付額度

服務費用加成

提供服務予個案時，除支付額度以外，再外加之費用，例如於夜間提供服務、個案體重較重、抗拒照護（失智症）、特殊身體狀況（患有傳染性疾病）等

+

以服務機構（居服單位）為基礎

長照服務機構支付費用加成

對提供服務的長照機構，整體性的加成，例如在長照資源缺乏地區提供服務

長照服務機構支付費用減扣

對提供服務的長照機構，若發生特定情事時（例如服務提供不確實等），對其申請服務費用進行減扣

試辦期間，尚未納入實施

二、成本項目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 照顧服務員人事成本，含薪資、休假、勞健保及勞退雇主負擔之費用。
2. 至服務對象住所之交通成本（偏遠地區之交通成本另計）。
3. 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行政管理人事成本。
4. 居家服務單位房屋、設備折舊及維修費用、耗材、事務雜項及行政庶務成本等。

三、給付與支付示意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地方政府/
照管中心

照顧管理評估量表
給付額度

申請費用

支付費用

民眾

服務提供單位

提供服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貳、新制之服務流程、給付及支付制度

一、目的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 服務輸送方式部分：調整居家服務對象、擬定服務計畫及連結服務提供之運作情形，改由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依據核給額度，規劃服務對象所需服務頻率及內容。
2. 民眾部分：新制將採定額給付，以提高服務供給之適足性，並透過加成機制鼓勵居家服務發展短時數、多次數之巡迴服務，增加居家服務彈性。
3. 服務提供單位部分：採用包裹式支付模式，改善現行分項補助之繁瑣行政作業，達簡化核銷，鼓勵提升服務效率之目的。

二、居家服務給付及支付試辦計畫服務流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地方政府/照管中心

判定長照需要等級

擬定照顧計畫

核定照顧計畫

住宿式
機構

居家護理

交通接送

家庭托顧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居家復健

營養餐飲

喘息服務

輔具租借
及無障礙
環境改善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

按照顧問題清單
擬定居家服務內容及項目

依計畫提供服務

備查

備註：「- - - -」係指按服務項目予以補助，「—」係照顧服務包裹，核定額度內可混合使用。

三、給付額度、政府補助及民眾部負擔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元

長照需要等級	每月給付額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一般戶	
		政府補助	部分負擔	政府補助	部分負擔(6%)	政府補助	部分負擔(18%)
第二級	8,350	8,350	0	7,850	500	6,847	1,503
第三級	12,880	12,880	0	12,107	773	10,562	2,318
第四級	15,480	15,480	0	14,551	929	12,694	2,786
第五級	20,080	20,080	0	18,875	1,205	16,466	3,614
第六級	23,390	23,390	0	21,987	1,403	19,180	4,210
第七級	26,740	26,740	0	25,136	1,604	21,927	4,813
第八級	30,150	30,150	0	28,341	1,809	24,723	5,427

備註：因第一級不給付居家服務，故本表不予列入。

四、照顧問題清單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N-code	照顧問題清單
NH01	營養攝取問題
NH02	個人清潔與排泄問題
NH03	肢體活動功能障礙問題
NH04	預防不動症候群合併症問題
NH05	文書協助問題
NH06	處理家務問題
NH07	陪同外出/社會參與問題
NH08	用藥問題
NH09	特殊照護問題
NH10	認知功能缺損/安全維護問題
NH11	特殊情緒與問題行為

五、居家服務項目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第一類、身體照顧服務	第二類、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第三類、陪伴服務
協助進食	備餐服務	日間居家陪伴服務
協助沐浴、個人身體清潔(含經期處理)	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	夜間居家陪伴服務
協助盥洗、口腔清潔	服務對象生活起居空間環境清潔	
協助穿換衣服	文書服務-協助預約就醫掛號	
協助甘油球通便	文書服務-聯絡醫療機構	
協助如廁、大小便處理與清潔	文書服務-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協助移位(平行)	文書服務-協助郵寄	
協助上下床	代購或代領物品(藥品、補助品、郵件、書籍等)	
協助行走	陪同外出服務-陪同就醫	
協助上下樓梯	陪同外出服務-陪同社交活動	
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	陪同外出服務-陪同參與宗教活動	
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	陪同外出服務-陪同辦理事務	
維護安全	陪同外出服務-陪同外出用餐	
協助翻身、擺位	陪同外出服務-陪同購物	
協助拍背	陪同外出服務-陪同散步	
協助服藥	陪同外出服務-陪同上下學	
協助依照藥袋指示協助置入藥盒	陪同運動	
協助管路清潔	清潔餐具	
使用簡便之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	更換床單、衣物床單等送洗	
	指導家事處理方法	
	協助活動參與(大腦認知活動、懷舊活動、團體文康活動等)	
	協助執行與日常生活活動有關之專業服務介入(自我照顧能力訓練等)	

六、加成項目(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支付碼	建議長照需要者服務加計條件	單位	加計費用(元)	資料來源或判別標準
EX-AA01	於臨終日提供照顧	1次	1,000	照顧工作表
EX-AA02	晚間提供服務(晚上8點至晚上12點)	每日	150	照顧計畫表
EX-AA03	夜間提供服務(晚上12點至隔日6點)	每日	180	照顧計畫表
EX-AA04	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提供服務	每日	140	照顧計畫表
EX-AA05	服務對象體重超過70公斤,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提供身體照顧服務。	每月	500	照顧管理評估量表G4b、判定等級及照顧計畫表
EX-AA06	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每月	750	照顧管理評估量表I03、I04、I06
EX-AA07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或特殊身體狀況,增加照顧困難度。	每月	750	照顧管理評估量表G2d 2、G2c5、G4e 20
EX-AA08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服務模式採每日服務次數3次以上。	每月	500	照護計畫表
EX-AA09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為年齡超過7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	每月	630	照顧管理量表B3
EX-AA10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慢性精神病、自閉症、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脊髓損傷及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每月	750	照顧管理量表A3a2、A3a3、脊髓損傷及腦性麻痺需另附診斷證明書

備註：加成項目係指服務單位因於不同時段、區域或照顧特殊情形者，額外加給費用。

六、加成項目(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支付碼	加成條件	單位	加成費用
EX-AB01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之服務對象，且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依服務對象情形，採每日服務次數3次以上之服務模式，擬訂照顧工作表。 註： 1. 必須配合照管中心提供之照顧問題清單，至案家訪視，並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後擬訂。 2. 本項工作須由居家服務督導員執行。 3. 本項費用俟照管中心核定照顧工作表後，方可申請。	開案服務1次	每案1,200元
EX-AB02	提供服務所在地屬於本部公告之長照資源不足地區	每月	整體基本支付費用之1%
EX-AB03	雇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3個以上居住於本部公告之長照資源不足區服務對象之獎勵津貼	每月	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3,000元。
EX-AB04	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本部公告之長照資源不足區之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	每月	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3,000元。
EX-AB05	單位雇用照顧服務員50%以上未滿70%之平均每月應領薪資達3萬2,000元以上	每半年	每半年基本支付費用之0.25%
EX-AB06	單位雇用照顧服務員70%以上未滿90%平均每月應領薪資達3萬2,000元以上	每半年	每半年基本支付費用之0.5%
EX-AB07	單位雇用照顧服務員90%以上平均每月應領薪資達3萬2,000元以上	每半年	每半年基本支付費用之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肆、行政作業

一、費用申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 服務費用之申報，包括服務對象之基本支付及加成、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費用加成，分列如下：
 - 服務對象給付額度按月定額計算，惟服務對象接受服務未滿1個月時，給付額度按實際服務情形計算。
 -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未依核定之照顧工作表提供足額之服務時，依下列方式核算：
 $(\text{服務實際提供時數} \div \text{照顧計畫建議時數}) \times \text{照顧計畫建議之時數} (\text{相對應額度}) - \text{民眾部分負擔金額} = \text{當月支付補助金額}$
2. 加成項目：
 - 服務對象符合加成項目所定之條件時，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得依項目逐項申請加計費用。
 - 服務加成項目若以月為加成單位，服務未滿1個月時，則按日加計（原加計費用/30日）。
3. 居服單位應於提供服務後，填具服務費用請領清冊(表10)及費用總表(表11)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費用。
4. 服務對象及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加成費用，依服務對象及服務單位加成所定之條件計算，並於此費用結算後核付費用。

二、核銷清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表 10、辦理居家服務服務對象基本支付及服務加成核銷清冊

____縣(市)政府 辦理居家服務服務對象基本支付及服務加成核銷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長照需 要等級	核定給付 額度	實際給付 額度	服務 加成	小計	居住縣市	核銷縣市
1			一般戶							
2			一般戶							
3			一般戶							
4			一般戶							
				總計						

製表人：

會計：

單位主管：

三、服務費用總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表11、

_____縣(市)政府 辦理居家服務服務費用總表				
核銷月份：				
項次	項目	中央補助	縣市政府自籌	合計
	服務對象基本支付及服務加成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加成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減扣			
總計				